

##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.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3：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。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11 号楼 2 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章国经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6 月 13 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 代表股份 140,788,73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8873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140,355,40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73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433,33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74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536,23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2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102,9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433,33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74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.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等表决的方式,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, 该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0,731,43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3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7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7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8,93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143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7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857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, 该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40,731,43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3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7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7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78,93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143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7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857%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, 该报告由公司监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40,788,73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36,23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4.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 该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40,788,73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36,23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5.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0,731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3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8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143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8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0,731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3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8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143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8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**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，其所持的 140,252,503 股股份，在以下的分类表决中，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(1) 预计与西湖集团(香港)有限公司交易，采购 1,000 万元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8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143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8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8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143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8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2）预计与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交易，提供劳务 500 万元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8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143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8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8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143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8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3）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交易，支付“14 西湖电子债”发行费及利息等 3,200 万元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8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143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8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8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143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8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8.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0,731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3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8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143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8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长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》。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0,731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3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8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143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8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0. 审议通过了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。该议案由公**

**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0,731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3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8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143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8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1. 审议通过了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。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0,731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3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8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143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8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**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，其所持的 140,252,503 股股份，在以下的表决中，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8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143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8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8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143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8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该议案由公司 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13.01. 候选人：赵骏 同意股份数：140,581,103 股，  
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数（合计为 140,788,736）的 99.85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3.01. 候选人：赵骏 同意股份数：328,600 股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承办律师为吕崇华律师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8日